中信保诚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3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保诚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创新成长	
基金主代码	00639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信保诚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保诚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9年3月4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3月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3月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9年3月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3月4日	
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中信保诚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人民币。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万元(含申购费)人民币,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100元(含申购费)人民币。已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中心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最低申购金额为单笔100元(含申购费)。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它销售机构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1、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50万	1.50%
50万≤M(200万	1.20%
200万≤M(500万	0.80%
M≥500万	1000元/笔

(注:M:申购金额;单位:元)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需一并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基金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100份时,登记系统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下,确定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具体赎回费率结构如下:

持续持有期(Y)	赎回费率
Y(7天	1.50%
7天≤Y(30天	0.75%
30天≤Y(1年	0.50%
1年≤Y(2年	0.25%
Y≥2年	0

注:1年指365天,2年指730天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1)转出基金赎回费:基于每份转出基金份额在转换申请日的适用赎回费率,计算转出基金赎回费。(2)申购费补差:两只前端收费基金(包括申购费为零的基金)之间的转换,按照转出金额分别计算转换申请日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大于转出基金申购费,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补差费;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小于等于转出基金申购费,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具体申购费率标准请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和最新公告。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总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总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总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费补差(外扣)=转出净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净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由非货币型基金转出时:

转入份额=(转出净额-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由货币型基金转出时:

转入份额=(转出净额-补差费+结转收益)/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目前暂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募集管理的以下基金: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精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优胜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幸福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锐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惠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稳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景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锐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量化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稳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至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稳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景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保诚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基金份额转换业务(只适用于前端收费模式)。

本公司今后募集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信息可参见届时相关公告文件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进行咨询。

(2)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对应转换转入与转换转出基金的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有关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敬请查询2015年2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的《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投资者可以与本公司网上直销渠道或下述代销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

2、投资者通过中信保诚网上直销系统对本基金进行定期定额申购,根据支付渠道不同有如下费率优惠:

(1)招商银行卡: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银联通三方支付: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3、本基金同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以代销机构相关规则为准。

4、投资者可以与上述代销机构或本公司网上直销渠道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

5、有关定期定额投资的具体业务规则请查询2008年10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的《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的公告》。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直销柜台: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邮编200120,直销传真:021-50120895,客服热线:400-666-0066。

(2)网上直销平台:交易网址http://www.citicprufunds.com.cn

(3)关于网上直销平台实行的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中信保诚基金网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基金,根据支付渠道不同有如下费率优惠:

1)招商银行卡: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银联通三方支付: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7.1.2场外非直销机构

(1)场外非直销机构包括: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挖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基金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具体申购赎回安排和网点名单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发售公告以及其他相关的业务公告)。

(2)关于场外非直销机构实行的申购费率优惠:

1)以下机构放开前端申购费率优惠,以代销渠道公布费率为准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挖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9年3月4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销售机构查阅《中信保诚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信保诚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致电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进行查询。

(5)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于投资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信保诚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展基金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信保诚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3月4日起至2019年6月4日期间对通过相关渠道赎回中信保诚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6392,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投资者给予赎回费率优惠,具体安排如下:

一、适用渠道

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光大证券、中信建投证券

二、优惠活动时间

本次优惠活动时间自2019年3月4日起至2019年6月4日。

三、优惠活动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对通过上述适用渠道办理赎回本基金业务的,在赎回时享有赎回费优惠,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	原赎回费率	原计入基金资产比例	优惠后赎回费率	优惠后计入基金资产比例
Y(7天	1.5%	100%	1.5%	100%
7天≤Y(30天	0.75%	100%	0.75%	100%
30天≤Y(3个月	0.50%	75%	0.375%	100%
3个月≤Y(6个月	0.50%	50%	0.25%	100%
6个月≤Y(1年	0.50%	25%	0.125%	100%
1年≤Y(2年	0.25%	25%	0.0625%	100%
Y≥2年	0	25%	0	100%

(本次优惠后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的部分不低于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相对应需计入基金资产部分的比例规定,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四、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通过上述适用渠道赎回本基金的投资者。本次优惠活动结束后,基金赎回费费率继续按原标准实施。

3、凡在活动时间及适用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赎回不享受以上优惠。

4、本次优惠活动内容发生调整的,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5、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citicprufunds.com.cn

客服电话:400-666-0066

六、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1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2月23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3月1日在公司三楼总办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唐健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明确回购股份用途及数量的议案》。

公司拟将回购股份用途及数量明确如下:

1、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将本次回购的股份1,400万股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2、本次回购股份除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外,余下1,315.92万股将予以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根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后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关于明确回购股份用途及数量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二)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及各子公司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管理层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拟制了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计划向激励对象实施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同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关联董事赵勇先生、周毓先生为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特制定了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同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关联董事赵勇先生、周毓先生为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禁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资格/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终止本次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限制性股票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予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关联董事赵勇先生、周毓先生为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对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的社会公众股股份1,315.92万股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本次股份注销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发生变动。现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条款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9,043,941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45,884,741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59,043,941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645,884,741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内容将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章程修正案》、《公司章程(2019年3月修订)》详见同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待审议通过后由公司管理层代表及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调整股权架构的议案》。

深圳市捷顺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顺通”)、捷顺金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顺金科”)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基于公司战略布局及经营发展需要,更好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提升管理效率,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捷顺科技”),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亿元对捷顺金科增资,增资完成后,捷顺金科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至人民币11,000万元,公司仍持有捷顺金科100%股权。捷顺金科增资完成后,为更好整合业务板块资源,提升管理效率,公司拟将捷顺通100%股权以捷顺通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为对价转让给捷顺金科。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全资子公司捷顺通将变更为公司二级子公司,捷顺金科持有捷顺通100%股权。

2019年3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调整股权架构的议案》,由于捷顺金科和捷顺通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股权转让事项本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增资行为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增资事项

(一)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捷顺金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08月0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NQNE6A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和平路和平工业园捷顺科技有限公司201		
法定代表人	唐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通信设备、计算机、网络信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系统集成;信用风险管理平台技术开发(不含运营业务);云平台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市场信息咨询;电子结算系统开发(不得从事电子支付业务);电子标签、云软件技术服务,经营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自有设备租赁;汽车租赁(除金融租赁);从事广告业务;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增资前)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捷顺科技	1,000万元人民币	100.00%
股权结构(增资后)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捷顺科技	11,000万元人民币	100.00%

(二)主要财务数据:捷顺金科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0,506,563.20	2,121,778.05
负债总额	4,156,473.24	12,177.81
净资产	16,350,089.96	2,109,600.24
财务指标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3,583,050.72	121,359.22
净利润	6,240,489.72	109,600.24

注:捷顺金科2017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8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增资方式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增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加运营资金,有利于公司后续拓展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战略投资规划及长远利益。

(五)本次增资存在的风险

因本次增资是增加子公司的运营资金,故不存在增资风险。

三、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捷顺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3029289C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龙尾路10号捷顺科技301室		
法定代表人	唐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磁卡、智能卡、电子设备、电子产品、安全防范设备、网络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电子交易收费系统与运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企业单位的福利产品设计与管理方案策划及相关商务代理服务(不含金融业务、需人事、劳动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审批的项目)。		
股权结构(转让前)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捷顺科技	10,000万元人民币	100.00%
股权结构(转让后)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捷顺金科	10,000万元人民币	100.00%

(二)主要财务数据:捷顺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1,505,435.11	103,895,124.59
负债总额	2,073,813.06	3,377,252.68
净资产	99,431,622.05	100,517,871.91
财务指标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554,716.96	14,688.51
净利润	-1,086,249.86	-1,275,825.94

注:捷顺通2017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8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本公司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交易双方将另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捷顺金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深圳市捷顺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股权转让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将其持有的深圳市捷顺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全部转让给乙方。

2、本次股权转让采用平价转让方式进行,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为对价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000万元。

3、本协议签订之后,甲乙双方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四)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五)本次股权转让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捷顺金科和捷顺通均为从事互联网金融业务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是公司基于整合内部业务、优化资源配置的需要,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场景金融市场竞争力,更好助力公司“一体两翼”战略的落地。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2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2月23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3月1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建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更好地调动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目标,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经审阅,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考核指标科学、合理,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激励计划的考核目标,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的价值分配体系。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核实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均为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正式在职员工。前述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